

##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9,99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全部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份数量为 19,999,9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696%。

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

公告完成标的股票过户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 30%。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将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届满。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考核情况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出售第二批解锁时点的股票获得的资金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所持计划份额 30% 的部分可参与分配。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所产生应计入该年度的成本费用的影响。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与其所在业务单元/职能部门考核结果及个人企业文化评估结果挂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对持有人的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协助落实具体考核工作。

考核评级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0.5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二）第二个锁定期实际考核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284 号），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91,202,027.47 元。

鉴于 2021 年公司未实现盈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成。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 1、变更情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出资上限；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5）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变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方可变更实施。

##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 1、终止情形

-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未有效延期的，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 （3）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4）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它需要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决策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在不违背政策要求的情况下，经管理委员会提议、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有效表决权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实施。

#### 四、其他说明

根据《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锁定期届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对应解锁部分的标的股票（包括该部分股份因参与送转、配股等事宜而新增的股份），以出售对应解锁部分标的股票所获现金资产为限，上述所获现金资产不存在收益或出现亏损的情形下，按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占全体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上述所获现金资产存在收益的情形下，首先，返还持有人持有可参与本次分配的份额对应的出资额，其次，收益部分归属公司，公司以该部分收益为限，根据持有人持有份额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进行补偿。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